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对《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 **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关于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144,115,088.86	0%
2012年	28,979,109.00	134,635,571.01	21.52%
2011年	57,958,214.80	120,540,374.16	48.08%

(2) 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69 亿元，用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各个项目正在建设之中，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先期投资 9.53 亿元，后续仍需要继续投入资金，鉴于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2013 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2013 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预案。

## 六、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

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4年4月19日